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1、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定義調整	1-1 公開播送的定義	衛星電視傳輸到有線電視系統端部分，不是給有線電視收看所以非屬著作權法之公開傳送定義（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日本、德國及澳洲實務見解，公開播送所稱提供給公眾只要能夠通過一定數量的接設施備進行接收即可，不必到一般大眾接收，在這樣的條件下，廣播組織只要進行「訊號發射行為」即構成公開播送行為，而原廣播機構以外的第 2 家廣播機構接收後之轉播行為亦構成公開播送行為。在衛星電視之情形，廣播機構發射訊號可被一定數量有線系統業者接收即構成公開播送行為，有線系統的轉播由於非屬受原廣播機構控制及負責的，即原廣播機構以外的第 2 家廣播機構之轉播，亦屬公開播送行為。上述見解經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討論及諮詢日本、美國及澳洲專家之意見，仍維持不變。 本題不涉及公開播送定義之修正，本局將進一步蒐集相關資料深入研究。 	
	1-2 公開傳輸限互動式傳輸，公開播送則包括同步傳輸	<p>(1) 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的定義調整與實際授權實務不同（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p> <p>(2) 贊同修正草案明定「公開傳輸」僅限於互動式網路傳輸，且須同時滿足時間及地點二要件。（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中華民國廣播電視著作使用者協會）</p>		<p>本次修法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的定義係參考 WCT、WPPT 等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調整，惟著作權係私權，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契約之約定本就不必拘泥於法條羅列之權利種類，只要當事人同意，授權範圍均可自訂。據瞭解，實務上授權契約多就具體的利用行為約定，無線電視節目或衛星電視節目如以傳輸技術不同區分不同授權模式，並無不可。</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2、增訂再公開傳達權及相關配套措施	2-1 是否增訂再公開傳達權?	(1)建議刪除(RIT)	1. 社會常見各種營業場所一般家用接收設備接收廣播或電視，提供顧客觀賞之情形，此種行為雖未再另外以擴音器材或拉線方式擴大播送之效果，仍屬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著作利用行為，惟目前實務上解釋認係屬「單純開機」，不涉及著作之利用行為之見解，與國際公約規定未合，招致爭議。又如接收廣播或電視後另外以擴音器材或拉線方式擴大播送之效果，則會涉及現行公開演出後段「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然而公開演出僅適用於語文、音樂、戲劇舞蹈及錄音著作，亦不符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適用於所有之著作財產權，因此，有必要增訂單一之「再公開傳達」權涵括上述利用態樣，俾利民眾理解。	2. 此外，由於數位匯流與網路科技的發展，在公眾場所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其來源可能係打開電視機接收無線、衛星電視電台之電視節目，或者以機上盒接收數位電視節目，或透過電腦將網路傳輸之著作內容（如 youtube）予以播出，因此，參考日本及德國立法例，「再公開傳達」應包括將已公開播送、已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之情形。	
		(2)「再公開傳達」權可以現行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處理，毋須再增訂（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3) 新增再公開傳達權，但未排除公開演出情形，單純開機問題仍未解決(華人衛星電視傳播機構)			
	2-2 再公開傳達權免除刑責	建議刪除公開傳輸文字，否則在加上修正草案第 46 條第 6 項第 3 款不適用刑事責任，將造成網路侵權無法可管(瑞影公司)			
	2-3 家用接收設備再公開傳達合理使用規定（68 條）	(1)家用設備定義模糊，建議刪除（瑞影、RIT）	2. 此外，由於數位匯流與網路科技的發展，在公眾場所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其來源可能係打開電視機接收無線、衛星電視電台之電視節目，或者以機上盒接收數位電視節目，或透過電腦將網路傳輸之著作內容（如 youtube）予以播出，因此，參考日本及德國立法例，「再公開傳達」應包括將已公開播送、已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之情形。		
		(2)日本 1970 年制定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係因在日本多數餐飲店內設置有廣播及電視設備，若將其皆視為權利處理之標的對象，則影響之大恐招致混亂此一消極理由而定之。以現代情況而言應無積極導入此規定之必要(日本 JASRAC)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3. 修正草案第 46 條第 6 項第 3 款「再公開傳達」不適用刑事責任規定是否應限已公開播送之著作，而不包含已公開傳輸之著作，本局將廣徵意見後再行考量。</p> <p>4. 另我國實務上於公共場所內(無論是否涉及營利活動)，利用通常家用之接收設備收聽廣播、電視節目進行二次利用之情形非常普遍，特別是小型商家(小吃店、家庭美容院等)，而公開播送後之二次利用行為，權利人所能獲取之經濟利益有限，爰參考美、日立法例，新增修正草案 68 條合理使用規定，以為衡平。要特別說明的是，本條合理使用之範圍，限於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之行為，而不及於經公開傳輸之著作。至於通常家用接收設備之認定，美國、日本等國之立法例，亦均未加以定義，應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p>		
3、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	3-1 職務著作 (13 條)	(1)贊成甲案(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劉泓岷同學、南一書局編輯邱錦宏先生、本局接獲 48 件民眾來函)	1. 請參考本局製作「 上班族與 SOHO 族不可不知的著作歸屬問題之修法草案釋疑 」之說明。	2. 政府委託案之著作權歸屬問題，本局於 98 年前曾發函各機關，就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其履約成果涉及著作權約定者，鼓勵各機關應視採購之性質及公務個案需求，考量是否採取與著作權人約定授權機關利用之方式，俾充分發揮著作財產權之經濟效用，		
		(2)贊成乙案(RIT)				
		(3)職務著作未約定著作財產權應歸屬受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雇人(中華出版基金會)				
3-2 出資聘人完成著作(14條)	(1)出資聘人完成著作未約定時以出資人為著作人(RIT)		3.	未來仍將針對此節廢續與各機關溝通說明，惟政府委託著作性質多元，應允許各委託機關依其性質決定著作權歸屬或授權方式，不宜於著作權法統一規定。	
	(2)明定政府機關委外完成著作，機關僅取得永久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3)本次修法是否解決出資聘請法人，由法人員工實際完成著作之著作權歸屬問題?(高一科大程法彰教授)				
3-3 視聽(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歸屬(15條)	(1)視聽(錄音)著作的著作權歸屬是否真的有強烈立法理由須另作規範?(高一科大程法彰教授)		4.	本案究採甲案或乙案，迄未定論，將廣徵各界意見後再行考量。	
					視聽著作或錄音著作具有多人參與創作之特性，在未有約定之情形，一旦出資人或其受託人未完整地與全部創作人就完成之著作權利歸屬進行約定，將造成該視聽著作之後續利用產生困難。例如電影的著作人歸屬於包含導演在內的實際創作者，但投資者對電影的創作、開發等進行投資，除當事人之間另有約定外，法律將著作權中的財產權利移轉給投資者，對於電影的後續利用將更顯效益，實際創作者則仍可以契約要求投資者應保障實際創作者合理的報酬請求權，如唱片業界的版稅制度，或是電影界的分紅制度，將相關利益分享的條件納入契約，以保障實際創作者的利益。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4、著作人格權規定之調整	4-1 碩博士論文是否強制公開發表？（17 條）	(1) 碩博士論文有可能因有爭議或品質不佳而不想公開，是否強制公開可再考量（高一科大程法彰教授）	現行法碩博士論文係「推定」公開發表，造成許多論文著作人並無正當理由而表示不願公開發表，阻礙著作流通，不利學術交流及知識傳播，爰修正以「視為」擬制同意公開發表，至於如有涉及專利申請或機密等事由不公開發表或延遲公開發表，是否可由特別法(如學位授予法等)加以規定而排除著作權法之適用，本局將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並邀集相關單位研商。		
		(2) 碩博士論文如專利申請、商業或醫學機密及國家安全等理由，國家圖書館若依修正草案予以公開是否造成問題，應予以明確規範(國家圖書館)			
	4-2 禁止不當變更權是否採危險犯概念？（19 條）	(1)不宜採危險犯概念，有妨害言論自由之虞，伯恩公約用語並非指危險犯(高一科大程法彰教授、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劉泓岷同學)			
4-2 錄音著作是否享有著作人格權？（24 條）	錄音著作應有人格權，本條建議刪除(RIT)	我國與美國著作權法，均視「錄音」為著作之一種。惟美國之著作權法，係以著作財產權為中心，「錄音著作」在美國並不享有著作人格權。經查伯恩公約第 2 條第 1 項有關「著作例示」規定中，並未將「錄音」視為是「著作」，各國(日、德、韓)均僅給予錄音著作一定的財產權利，並無賦予著作人格權，是以我國目前規範與世界各國立法理論有違。			
5、表演人及錄音著	錄音著作之權利調整（35、37 條）	(1)錄音著作權利應不限於錄音物，修法草案 35 條第 2 項規定建議刪除(RIT)	1. 修正草案錄音著作保護標準與現行法相同，依「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規定：「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		
		(2) 維持現行法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著作 人之權 利調 整		求權之規定，不與表演人共同請求，修法草案第 37 條規定建議刪除(RIT)		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又依國際公約如 TRIPs 第 14 條第 2 項、第 4 項、WPPT 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等規定，就錄音物製作人享有之重製權、散布及出租等權利，均以其「錄音物」為限，爰增訂修法草案 35 條第 2 項規定。 2. 修法草案第 37 條規定係為符合 WPPT 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對於表演重製後之公開演出均享有之報酬請求權之規定，惟實務上如約定由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請求，則予以尊重。	
6、教育目的合理 使用之 調整	6-1「非營利教育機構」之範圍？ (55、56、66 條)	(1) 是否包含依法成立之非營利教育協會(舉辦教師、學生、社會人士之教育研習會或研習活動等)？(南一書局編輯邱錦宏先生)		伯恩公約第 10 條所稱之「教學 (teaching)」合理使用，並不限於學校，但營利性質的文教機構如補教業、文創業、出版業等則無適用之餘地，因此，修正草案所稱「非營利教育機構」之範圍，本局會參考各國立法例再行考量。	
	6-2 遠距教學合理使用(55、56 條)	(1)「授課」目的，修正為「教育」目的(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修正草案第 55 條所稱「授課」目的係指現場授課而言，範圍較修正草案第 56 條第 3 項「教育」目的為小，因現場授課的課程結束即無著作利用行為，具有市場替代性低、侵害著作權人之權利微小等特性，合理使用的空間較大。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2)不須區分「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已正式註冊該課程之人」修正為「可得確定之課程參與者」；蓋以目前國內外大專院校所採取之「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遠距教學平台為例，其有部分課程係開放教學聯盟中之各校學生，登入帳號後進行瀏覽與試讀，未必限「正式註冊課程」之學生方得接觸課程內容(千華數位、華藝數位、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p> <p>(3)「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建議修正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以避免使盜版品亦得以合理使用(TISF)</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遠距教學如學校及教育機構參與「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遠距教學平台，可促進知識傳播及創作，而著作權保障創作者之心血結晶，又可進一步鼓勵創作，因此，遠距教學雖係教育之趨勢，惟如利用他人著作，原則上仍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如一概可主張合理使用，且不須支付任何使用報酬，不但無法鼓勵創作，亦與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有違。 2. 「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仍有區分之必要及實益，蓋「同步」遠距教學與現場授課性質相同，課程結束即無著作利用行為，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影響較為有限，而「非同步」遠距教學則會長時間存在於網路上，若不加區分一律可主張合理使用，甚至不須支付法定使用報酬，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影響甚鉅，因此，各國立法例對於遠距教學合理使用不須支付使用報酬者均限於同步遠距教學(美、日)，非同步遠距教學則須支付使用報酬(法定授權，如韓、德)。 3. 為避免對著作財產權人權益影響過大，各國立法例對於遠距教學合理使用多有「場所」及「對象」之限制，修正草案限制「正式註冊課程」之人方得接觸課程內容，實為避免任何人均得接收，不合理損害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至於何謂「正式註冊課程」？則由學校及教育機構加以認定。</p> <p>4. 課堂教學可自行重製他人著作主張合理使用，而遠距教學實務上多屬課堂教學之延伸，如課堂教學錄影後成為遠距教學教材，其中非同步遠距教學亦需支付法定使用報酬，因此，限制須使用「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尚無實益。</p>
7、圖書館合理使用	7-1 應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及提供(57 條第 1 項第 1 款)	(1)刪除「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限制(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7-2 保存資料之必要(5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刪除「但書」之規定，蓋許多權利人所製作發行之數位格式不具容通性(閉鎖格式)，草案「但書」之規定將增加圖書館保存數位版本之成本。或增訂「但書之但書」，明定「若權利人自為數位形式之發行與提供，其格式不易與公開與通用規格檔案進行轉換，則仍得以較具融通性與保存性格式之數位形式重製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p>考量科技發展，重製成電子檔十分容易，據本局瞭解美國圖書館實務上亦提供讀者不得重製、列印之電子檔，「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限制是否調整？本局將就各國實務進一步研究後再處。</p> <p>考量目前市場上電子書格式甚多，本款但書是否以市場通用格式為限？本局廣徵意見後再行考量。</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7-3 國家圖書館保存文化目的	(1)肯定修法草案國家圖書館基於文化保存目的重製不得對外提供數位檔案(華藝數位)	國家圖書館基於文化保存目的之重製物除符合 5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不得在館外提供，以兼顧文化保存及著作財產權人權益。		
8、其他合理使用議題	8-1 公法人名義發表著作(60 條)	(1)訂定有關政府出版品授權相關辦法，以充分利用政府資源(華藝數位)	1. 政府出版品授權相關辦法係屬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權責，據瞭解該會已訂有相關授權利用辦法。 2. 是否使用者付費及相關授權條件，宜由各機關視需要訂定，不宜由著作權法統一規定。		
		(2)但書規定如係為使用者付費，應於條文中明確定義(推動網路中立性立法楊孝先發起人)			
	8-2 私人重製合理使用(61 條)	(1)個人重製應導入補償金制度，因數位技術導致私人重製物與正作品品質無異(日本 JASRAC)	1. 補償金制度之實施可降低著作權人與利用人之衝突、提供著作權人一定之保障、落實使用者付費之概念等優點，然而數位設備的種類不斷陳出新，且單一設備結合的功能愈來愈多，如何界定徵收補償金之標準並不容易。另依據國際間關於私人重製的立法趨勢，數位載體及設備不斷推陳出新加上科技保護措施的使用，使得補償金制度受到挑戰，是否有需要再予補償，有討論空間。 2. 此外，參酌國外立法例，如英國、荷蘭、澳洲等國，經評估後均不採補償金制度或打算檢討廢除，因此，在數位時代，我國已有防盜拷措施保護規定的情況下，似不須採補償金制度即可達到保障著作權之目的。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8-3 偶然入鏡(63條)	(1)附帶利用定義模糊，建議刪除(RIT)	以攝影、錄音、錄影或類似之方法創作著作，如電影拍攝男女主角在美術館約會，拍攝入鏡之標的中含有他人享有著作權之圖畫，該圖畫著作在電影中僅是附帶地出現，而非主要之利用標的，依一般社會通念，其利用的質與量皆屬輕微者，如未賦予其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利用人恐不易一一取得授權，而有侵權被追訴之虞，亦不利影音相關產業發展，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 2、英國著作權法第 31 條及德國著作權法第 57 條等相關規定可資參考，至於要件是否妥適？本局將廣徵各界意見後再行調整。			
8-4 詼諧仿作(64條)	(1)詼諧仿作合理使用認定不易，爭議甚大，應刪除(RIT、TISF)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詼諧仿作」之各國立法例及實務判決，共可歸納為 2 大模式：(1) 未有「詼諧仿作」之合理使用規定，依賴司法判決，如美國、英國、德國、日本、加拿大及印度等國；(2) 有獨立之「詼諧仿作」合理使用規定，如歐盟、法國、西班牙、瑞士、澳洲、巴西等國。 2. 考量我國係大陸法系國家，以及言論、表現及藝術自由之保障，本局嘗試將「詼諧仿作」明定屬合理使用，是否妥適？是否增加要件限制？將讓各界充分表達意見後再作考量。 			
	(2) 嘲諷目的僅符合美國合理使用四個判斷基準其中之一(transformative use)，修正草案直接規定可主張合理使用，似有未妥(高一科大程法彰教授、日本 JASRAC)				
	(3) 修正草案第 64 條有關詼諧之合理使用，依立法理由係指需包涵新的表達元素，看似與國外的轉換性價值概念接近，則應不僅限嘲諷或詼諧著作，當原創本身就是一嘲諷或詼諧性著作，可否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提供嚴肅的新表達元素轉換為另一著作？（推動網路中立性立法楊孝先發起人）</p> <p>8-5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67 條)</p> <p>(1) 非營利合理使用範圍過大，不應獨厚視聽著作(RIT)</p>	<p>1. 修正草案刪除對著作財產權人影響較大之「公開播送」利用態樣，已限縮本條適用範圍，只要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及「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要件不限於特定活動，經常性活動亦可主張合理使用，例如民眾在公園運動、跳舞時播放音樂伴奏、校園於課間播放音樂等非營利性之利用行為，係參考美、日、德、韓等國立法例，我國人著作在該等國家只要符合上述要件即可主張合理使用，在國內國人如反而要支付使用報酬，並不合理，同樣外國人著作在其本國可主張合理使用，在我國卻要支付其使用報酬，亦不公平。此外，視聽著作限制公開發表未滿三年不得適用，主要係考量電影及 MV 等產品之商業生命週期有限，與其他著作性質有別，如允許電影上映時即得於非營利活動播放，不利影視相關產業發展。</p> <p>2. 本條規定是否妥適？本局將廣徵各界意見後再行通盤考量。</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2)「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建議修正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以避免使盜版品亦得以合理使用(TISF)				本條合理使用規定並不包含「重製」之行為,如利用他人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自行製作光碟(CD 或 DVD 等)於非營利活動中播放,會涉及「重製」及「公開演出」他人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如為應活動的需求而剪輯、改編歌曲,復涉及「改作」之行為,無法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至於單純使用盜版品雖不影響本條合理使用之成立,然實際重製盜版品之行為人仍須負侵權責任。
8-6 時事轉載合理使用(75 條)	(1)建議將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視聽」及「錄音」著作,增列為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並刪除同條「但書」,以免架空本文之規定(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1.	新聞事件之照片、錄影及錄音通常係在新聞事件發生之瞬間攝取其臨場之情形,具有不可再現性,此為新聞照片、錄影及錄音之重要著作性質,隨著時間經過,益彰顯其價值,縱同一事件、地點亦可能因現場拍攝不同角度、畫面而有不同結果,因此新聞照片、錄影及錄音和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文字性質有所不同,有可能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難以一概認定為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8-7 概括合理使用規定與著作財產權限制脫鉤(78 條)	(1) 合理使用應依現行法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加以判斷,如將該條刪除,恐生爭議(高一科大程法彰教授、日本 JASRAC)	1.	現行著作權法第 65 條概括合理使用規定修法後仍然保留,條次變更為第 78 條,並未刪除,先予澄清。	2.	現行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等著作財產權限制及例外規定,除需符合各該條之規定要件外,尚須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2) 刪除合理使用的概括條款，未來恐怕會壓縮合理使用的空間(弦律法律事務所陳琮勛律師)</p> <p>(3) 合理使用條文刪除「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往後的合理使用不必在合理範圍內，並不合理；資訊流通的合理使用擴大到所有的利用態樣，亦不合理(大信唱片)</p>	<p>依第 65 條合理使用概括條款規定之四項基準檢視是否符合「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本次修法將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等著作財產權限制及例外規定之適用要件明確規定，同時刪除「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修正條文第 61 條私人重製除外），使其不需依第 65 條合理使用概括條款規定再行檢視，使著作財產權限制及例外規定更加明確，俾利遵循，亦符合大陸法系國家法律明確之精神。</p> <p>3. 由於各該著作財產權限制及例外規定之要件較修法前更加明確，並不會不合理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p>	
9、強制授權之調整	9-1 銷售用錄音著作強制授權(80 條)	<p>(1)銷售用錄音著作強制授權制度在臺灣是否有存在必要?使用報酬計算方式應反應權利人團體意見(日本 JASRAC)</p>	<p>我國銷售用錄音著作強制授權制度符合國際公約之標準，並可適當促進音樂著作流通利用，避免音樂著作遭到特定唱片業者之獨占，限制其他人接觸與利用，增加交易成本，反而不利於知識經濟與相關產業的創新與發展，因此，現階段並未將銷售用錄音著作強制授權制度列入修法計畫。</p>
	9-2 孤兒著作強制授權(81 條)	<p>(1) 孤兒著作該如何舉證已善盡查證權利人，若後續利用人對於同一孤兒著作之是否仍需舉證？一般而言第一個申請之利用人的成本相對較高，可否給予保</p>	<p>未來修法通過後，本局將參考各國立法例，於實施辦法中明定利用人應盡何種搜尋程序，以證明其是否已盡相當努力去找尋權利人。至於第一個申請之利用人可否給予保證金減免或其他優惠條件，將待未來修法通過後，</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證金減免或其他優惠條件(華藝數位)	於實施辦法另案討論。	
	(2) 權利人於利用人提存後始加入集管團體並主張權利，此時授權標準為何？(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著作權專責機關在許可授權核定使用報酬時，會參考市場之使用報酬標準，包含集體管理團體之費率。	
10、著作權登記 (84、134 條)	10-1 贊成全面著作權登記	(1)著作權登記簡化舉證及查證工作，建議可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財團法人中華出版基金會)	
	10-2 贊成部分著作權登記	(1) 除修正草案第 84 條有關讓與及專屬授權的公示外，主管機關應有權要求電腦伴唱機於指定網站標示已獲授權之著作內容，而非僅有讓與及專屬授權的公示(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	
		(2) 反對恢復全面著作權登記，因登記內容真偽難辨(高一科大程法彰教授)	
10-3 反對著作權登記	(1) 反對著作權登記，增加權利人成本，未作實質審查實益不大(RIT、華藝數位) (2)不建議著作權登記制度，修法賦予智慧局強制要求欲對於公眾收費之團體於指定的公開平台揭露資訊之權力，即可減少訴訟(瑞影公司)	歡迎各界踴躍提出對於著作權登記制度之需求、辦理登記可能產生之成本、可發揮之效益及後續可能產生之實務問題，俾利本局進一步研究評估。	
11、禁止真品平行輸入	11-1 是否禁止真品平行輸入 (99)	(1) 刪除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 (高一科大程法彰教授、中華民國影碟協進會)	1. 禁止真品平行輸入涉及中美著作權協定之國際義務，暫不宜刪除。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行輸入及其後續散布除罪化	條第 3 款)	2. 違反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輸入之後續散布是否應有刑事責任？或以民事處罰已足？本局將廣徵各界意見後再行通盤考量。	
	11-2 真品平行輸入後續散布除罪化(122 條)		(1) 反對真品平行輸入後續散布除罪化，因違法散布有刑事責任，輸入者亦同(RIT、TISF、日本 JASRAC)
12、網路侵權及 ISP 責任	12-1 網路邊境管制措施(本局修法草案未有相關規定)	(1) 增訂封鎖境外侵權網站(RIT、臺灣客家演藝文化協會、TISF)	1. 網路侵權為現階段各國保護著作權之重大挑戰，我國除要求執法人員持續主動加強查緝、協助權利人團體與 ISP 業者合作外，並參考各國作法研修著作權法。 2. 網路邊境管制措施牽涉層面廣泛，除著作權人權益外，亦涉及資訊相關產業及使用者資訊接觸之權益，須兼顧各方利益，本局曾於 2013 年 5 月間嘗試提出由行政機關認定是否屬侵權之資訊後再送請法院審核，以封鎖境外侵權網站，然自公開以來，各界反彈劇烈，普遍質疑有擴張行政權之機制並侵害網友之言論自由及資訊接觸自由，無法理性討論此一問題，經過慎重考慮，本局已宣布不再推動此一作法。美國國會亦曾於 2012 年間針對封鎖境外侵權網站提出「保護智慧財產權法案」(Protect IP Act，簡稱 PIPA 法案)及「停止網上盜版法案」(Stop Online Piracy Act，簡稱 SOPA 法案)，最終亦因網路產業及輿論強力反對而遭到無限期擱置。顯見此一議題雖各國均高度關切與討論，但目前尚無更有效之解決
		(2) 基於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反對網路邊境管制措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推動網路中立性立法楊孝先發起人)	
	12-2ISP 避風港制度(109 至 117 條)	(1) 強制執行三振條款，增訂 ISP 轉通知義務，並賦予著作權專責機關制訂三振條款實施辦法之權限(RIT、TISF) (2) 三振條款應放寬，讓 ISP 可以彈性多振處理(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3) 納入網路中立性考量(推動網路中立性立法楊孝先發起人)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方法。</p> <p>3. 針對重複侵權之使用者給與一定期限之斷線處罰（俗稱「三振條款」，目前僅有法國、韓國及紐西蘭等少數國家立法），或者由連線服務提供者（IAP）將權利人之侵權通知轉知使用者，希望達到降低使用者繼續侵權之目的。其中轉通知部分，本局亦協調我國最大 ISP 業者(中華電信)與權利人團體(RIT)於 2013 年 1 月至 6 月間試辦「P2P 侵權轉知」作業，每月轉知件數 20 件，試辦期間結束後，亦邀集中華電信與權利人團體(TIPA、RIT)召開成效檢討，發現由於使用者多留下不正確的電子信箱，轉知成功比率偏低(僅 32%)，且雙方均認為目前尚無其他有效且節省成本的轉知方式，遂不再續行辦理。至於三振條款，依我國 ISP 法案規定，屬於 ISP 業者得與其使用者間以契約約定事項，與上述法國等國之「三振條款」係由政府機關以公權力介入者不同，惟法國之「三振條款」實施以來，涉及資訊接觸自由問題而爭議不斷，同時花費龐大政府預算卻成效不彰，法國政府亦於 2013 年 7 月間宣布廢除「三振條款」之斷線處罰。</p> <p>4. 美國刻正因應數位時代啟動著作權法制之檢討，2013 年 8 月間美國商務部發布「數位經濟下之著作</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權政策、創新與發明」綠皮書，對於網路侵權亦多所著墨，可預見此一議題將被討論處理，我國亦會密切注意其發展。
13、著作權刑事責任	13-1 修法草案 46 條 6 項免除刑事責任範圍	<p>(1)建議刪除修法草案 46 條 6 項規定(RIT)</p> <p>(2) 集管團體著作亦應免除刑責(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p> <p>(3) 音樂著作經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修正為音樂著作經合法重製，否則盜版將無法可管(瑞影公司)</p> <p>(4) 重製及公開演出係屬不同權利，伴唱機公開演出不應免除刑事責任(日本 JASRAC)</p>
	13-2 刪除光碟公訴罪(118、119 及 130 條)	<p>(1) 光碟公訴罪不應刪除(瑞影公司、臺北市演藝業產業工會、TISF)</p> <p>(2) 光碟公訴罪不應刪除，且應進一步擴及其他數位儲存媒體(RIT)</p> <p>(3) 重製光碟刪除非告訴乃論罪立意良好，但對獨立創作者不利，就現況而言建議予以維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劉泓岷同學)</p>
		<p>1. 我國與其他許多國家一樣，對於侵害著作權設有刑罰，惟我國授權實務上長久存在權利人易啟動刑事訴追之問題，影響權利人與利用人間有關著作使用報酬市場協商機制的自然形成，修法草案 46 條 6 項規定所定伴唱機公開演出、二次公播及廣告音樂等利用行為，均有大量、被動利用著作之特質，除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之著作外，若要求利用人逐一取得授權，不符經濟效益，因此，該等行為應以民事賠償已足，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p> <p>2. 本條規定是否妥適？本局將廣徵各界意見後再行通盤考量。</p>
		<p>1. 大量盜版光碟之著作權侵害案件，已少見，目前光碟侵害都是少量光碟，又各國立法例少見以載體不同而有不同刑度之規定，刪除光碟公訴罪並非不追訴光碟侵權行為，而係回歸一般侵權規定處罰，且告訴係起訴要件而非偵查要件，權利人只要向司法或警察機關提告，不會影響個別權利人之權益。</p> <p>2. 本條規定是否妥適？本局將廣徵各界意見後再行通盤考量。</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13-3 刪除 6 個月法定刑下限 (118、119 條)	(1) 6 個月法定刑下限不應刪除(瑞影公司、TISF、RIT)	1. 著作權刑罰仍應考慮與其他刑罰規定的衡平性，實體竊盜並無 6 個月法定刑下限規定，實務上常見學生或家庭主婦因著作權觀念不清而轉售看過不需要之盜版光碟，因而誤蹈法網，其中絕大多數人經歷司法偵查程序已知警惕，再犯可能性低，應給予其自新之機會，不宜動輒以 6 個月法定刑下限相繩。 2. 本條規定是否妥適？本局將廣徵各界意見後再行通盤考量。		
	13-4 侵害散布權 (119 條)	(1) 散布正作品應無刑責(中華民國影碟協進會)	1. 「重製」與「散布」係不同權利，正作品僅係合法重製，如其散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仍構成侵害散布權，而有處罰之必要，例如權利人授權光碟廠壓製電影或音樂光碟，光碟廠未經同意就將其私自流入市面販售。 2. 本條規定是否妥適？本局將廣徵各界意見後再行通盤考量。		
14、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是否延長(本局修法草案未	14-1 贊成延長	(1) 著作財產權年限應至少延長至 70 年，與國際接軌(RIT、TISF、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日本 JASRAC)	有關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目前國際間確已有部分國家已延長至 70 年，例如美國、歐盟指令、英國、法國及德國等，另日本亦將電影著作延長至 70 年，但其他著作維持 50 年。我國未來是否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延長，涉及文化、流行音樂、影視、數位等產業之發展，可能增加創作誘因，但也可能面臨成本的付出，例如著作利用因延長須付出代價、對不同產業的影響差異、國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有相關規定)		家教育文化成本增加等，歡迎各界提供相關利弊資訊供本局進行整體之評估研究。
15、其他議題	15-1 公眾定義	(1) 公眾定義刪除特定多數人(高雄市遊覽車公會)
	15-2 著作類別(9條)	(1) 建議增訂「結合著作(compound work)」之著作類型，以因應數位時代獨立著作之結合利用，例如自由軟體或創用 CC 授權下之群體作品(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我國著作權法所謂的「公眾」是「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與各國立法例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現行著作權法第 8 條之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若創作人所完成的初步程式符合著作權法電腦程式著作定義者，即屬電腦程式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其他人就該程式為基礎增修者，若增修功能係獨立且完整之電腦程式著作，則該增修之程式係衍生著作，並依著作權法第 6 條規定，原著作與衍生著作均受著作權法之保護。若原創人所完成的初步程式無法符合著作權法電腦程式著作定義，必須再結合他人所作之程式，方能成為一電腦程式著作，此時原創人與撰寫增修程式之人均係該電腦程式著作之共同著作人。 2. 此外，就獨立著作之結合利用，如係就資料之選擇或編排具有創作性，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7 條有關編輯著作之規定，得以獨立之著作加以保護。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15-3 暫時性重製()	(1) 瀏覽網頁都會有暫時性重製，如 JAVA 也是一種電腦程式，故瀏覽網頁可能載入 JAVA 形成過渡性重製，若排除為暫時性重製將構成著作權法的重製行為，造成侵權(華人衛星電視傳播機構)	1.	電腦程式著作確實較其他著作性質特殊，其特殊之處不在於撰寫的程式語言是否洗練優美，而是在於功能之使用。雲端技術發展，許多軟體儲存在雲端伺服器上，消費者使用時直接連線雲端伺服器使用，還有一種「綠色軟體」(green software)，軟體本身是一個執行檔，無需安裝便可使用，使用雲端伺服器軟體或綠色軟體僅會產生暫時性重製，如不為重製權範圍所及，對著作權人權益影響甚大，因此不宜將電腦程式著作之暫時性重製排除於重製權之外。	2.	至於瀏覽網頁可能載入 JAVA 程式之問題，本次修法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17 條規定及歐盟 1991 年電腦程式著作保護指令第 5 條規定，於修正草案第 73 條規定，增訂「重製」之態樣，使合法使用電腦程式著作所產生之暫時性重製可主張合理使用。
15-4 著作財產權共有(49 條)	(1) 現行法要求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但實務上很難取得全體同意(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1.	按現行著作權法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由於著作各部分通常具有同一性、連貫性或強烈的相互關聯性，難以分割為應有部分，因此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著作財產權之共有與民法之共有性質相異，除非有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同意之情形，否則共有著作權之處分，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p> <p>2. 為使共有著作財產權權利之行使較為便利，現行著作權法第 40 之 1 第 1 項規定，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且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以保障交易安全。</p> <p>3. 另美國司法實務認為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全部著作之「非專屬授權」，我國是否可採？本局將蒐集各界意見進一步研究。</p>	
15-5 科技保護措施 (88 條)	(1) 修正草案第 88 條第 4 項第 2 款關於「科技保護措施」之例外條款，建議修正為「中央或地方機關因公共利益理由所為者。」(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p>本款所稱「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解釋上當然必須因公共利益理由所為，是否於條文中明定？本局將蒐集各界意見進一步研究。</p>	
15-6 著作權審議及 調解委員會 (90、95 條)	(1) 修正草案第 95 條所稱之「前條」，是否指第 90 條至第 94 條？(南一書局編輯邱錦宏先生)			<p>修正草案第 95 條所稱之「前條」，應係指第 90 條，將予以修正。</p>	
15-7 視聽(錄音)著 作中音樂著作 之保護	(1) 視聽(錄音)著作作品皆應對其中音樂作品為個別之保護，尤其是針對播放及卡拉 OK 店等二次使用情形時，應明文			<p>1. 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時，音樂著作亦得主張公開演出權，修正草案並無改變。</p> <p>2. 視聽著作公開上映，依現行法公開上映權僅限於視</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規定有關播放及演奏權得為個別保護。(在印度，因法院做出判決認定不得請求錄音作品中所收錄樂曲之播放使用費用，而為國際間爭議問題)(日本 JASRAC)		聽著作始得主張，因此音樂著作無法主張任何權利，惟修正草案明定音樂著作將可主張公開演出權。	
15-8 增訂廣播機構保護制度	<p>(1) 應參考歐美立法例建立保護廣播機構權利之制度(日本 JASRAC)</p> <p>(2) 將廣播機構的公開播送以鄰接權保護，同時修正公開播送之定義為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經由廣播播送系統以有線、無線之廣播，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p> <p>(3) 私接有線電視予以處罰(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p>	廣播機構保護制度乃國際間熱烈討論之議題，WIPO 亦刻正朝締結國際公約的方向進行討論，擬採以訊號為保護基礎之方式 (on a signal-based approach)，惟各國目前除了傳統無線廣播 (broadcast) 及有線廣播 (cablecasting) 之以公眾直接接收為目的之訊號及將該等訊號「透過網路再傳送或向公眾提供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之權利」有較為一致之共識外，就其他之議題，包括保護期間、非以公眾直接接收為目的之『廣播前訊號(pre-broadcast signal)』(如中繼或廣播機構間相互傳送之訊號) 是否給予保護、廣播後經固著於載體之訊號是否給予權利(Post-fixation rights)，以及單純網路廣播(webcasting)及與傳統廣播同步網路廣播(simulcasting) 是否給予保護等仍意見分歧。因此，現階段並未將廣播機構保護制度列入修法計畫，俟相關國際公約締結後再行研究。			
15-9 創用 CC 入法	(1) 建議將「創用 CC」納入草案予以明文，以促進著作流通，並符合網路時代	由於「創用 CC」授權條款係著作財產權人就其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免費授權他人依其授權條件利用其著作，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法意見回應說明表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教育推廣目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因而屬私權之行使問題，不宜訂定於法律。至於創用CC推廣的問題，本局會持續進行宣導。